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714)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

綱領： (3) 文物及博物館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李美嫦）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據悉，當局將設立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其牽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在有關保存、推廣和傳承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工作方面，當局在本年度的計劃為何，所涉開支預算為多少？

提問人：陳婉嫻議員（議員問題編號：45）

答覆：

香港首份非物質文化遺產清單已於2014年6月公布。政府會加強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的措施，深化在確認、立檔、研究、保存、推廣和傳承等方面的工作，並會按非物質文化遺產諮詢委員會通過的甄選準則和評審方法，從清單中分批選出具有較高文化價值及急須保存的項目，進行更深入的研究，以編製香港非物質文化遺產代表作名錄。該名錄可作為政府在計劃保護非物質文化遺產措施時訂立緩急先後次序的參考依據。

此外，政府會加強與不同機構及持份者合作，為師生舉辦展覽、講座、工作坊、研討會、參觀及教育活動等多元化的活動，藉此提高公眾對非物質文化遺產的關注及興趣。

為實行以上措施，康文署會成立專責的非物質文化遺產辦事處，設置16個公務員職位。2015-16年度的預算開支為600萬元。此外，署方已預留每年1,000萬元的撥款，作為該辦事處運作和推行上述措施的經費。

- 完 -